

第五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公安局的东海县公安局（含交管大队）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ZCG-G2025-0011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公安局（含交管大队）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2人，营业收入为1793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7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